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L07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合作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由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或阳光新业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、本公司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瑞丰”）、北京荣合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合”）、上海晟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晟域”）、天津瑞升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瑞升”），及北京永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盛智达”）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、聚信阳光（昆山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信阳光”）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署《聚信新业（昆山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作协议》，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，中信信托、天津瑞升、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受让北京荣和的 100% 股权，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幢号 1 房屋商业项目（“银河宾馆主楼项目”）。本次合作中有限合伙成立时，中信信托通过发行信托募集资金认购 A 类有限合伙人份额和 B 类有限合伙人份额。

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分别刊登于 2014 年 2 月 8 日、2 月 12 日、3 月 1 日的 2014-L12、2014-L15、2014-L20 号公告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本期 A 类产品暂时终止，该事项已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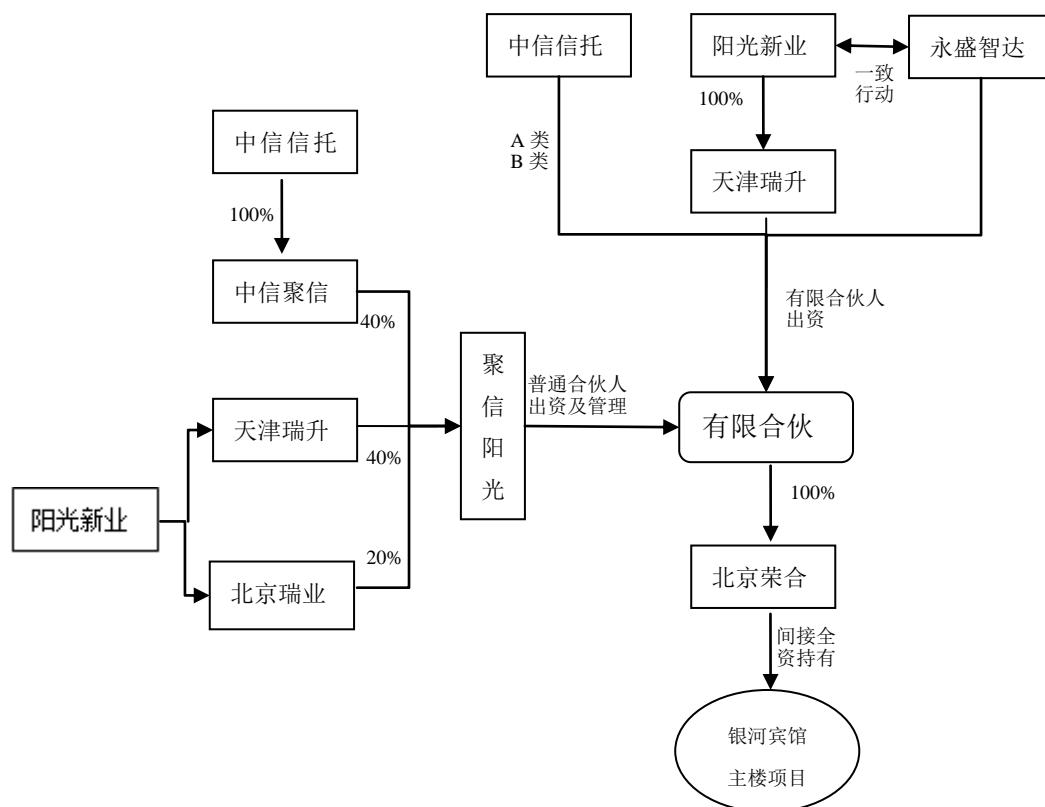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7 月 17 日，本期 B 类产品暂时终止，该事项已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有鉴于此，各方经协商一致，2018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瑞业”）与聚信阳光、中信信托、永盛智达、天津瑞升（以上各方合称“全体合伙人”），签署《聚信新业（昆山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退伙协议》和《聚信新业（昆山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入伙协议》，北京瑞业与天津瑞升、永盛智达签署《聚信新业（昆山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聚信阳光和中信信托退出合伙企业，退出合伙企业后，聚信阳光和中信信托不再享有原合伙协议项下合伙人的任何权利。北京瑞业通过直接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方式，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并将按照约定缴付出资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北京瑞业担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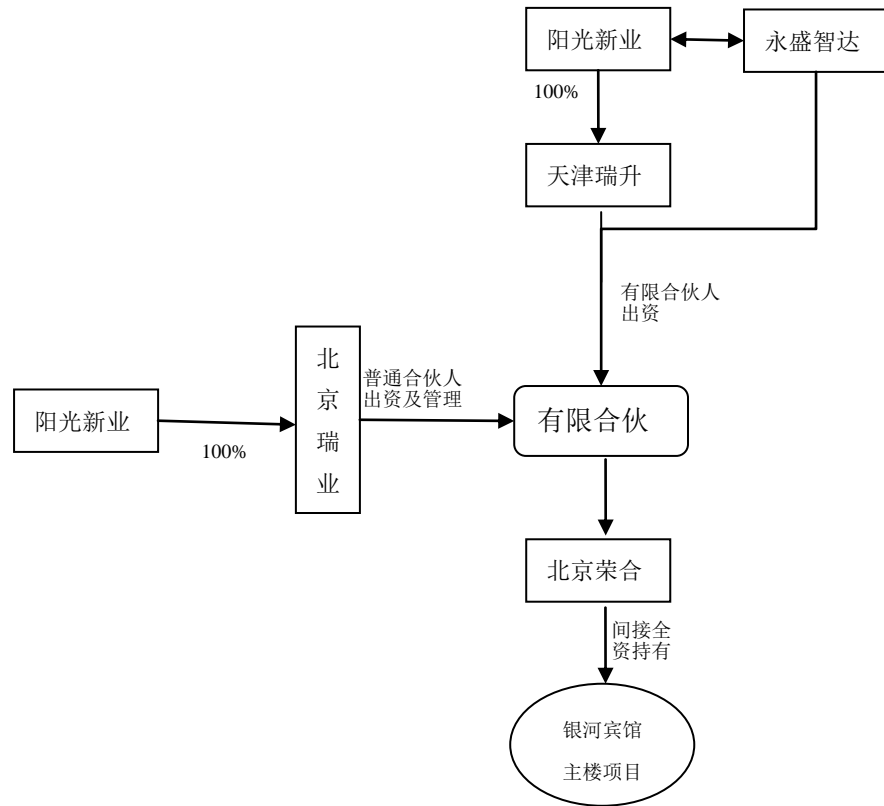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北京瑞业与聚信阳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聚信阳光持有的北京荣合0.1%股权转让给北京瑞业。

合作变更前后股权结构为：

变更前



变更后



本次合作变更后，上海银河宾馆主楼项目仍由本公司负责经营管理，此次变更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力，不会对上海银河宾馆主楼项目实际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